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107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1.88%减少至30.64%。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辛浩鹰女士通知,控股股东辛浩鹰于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5,2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辛浩鹰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9日-2021年11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09.09-2021.11.03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	0.36%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3,719,600	0.88%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晖	合计持有股份	117,450,000	27.83	117,450,000	27.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50,000	27.83	117,450,000	27.83
辛浩鹰	合计持有股份	134,530,000	31.88	129,300,400	30.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530,000	31.88	129,300,400	30.64
励构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1,909,600	5.19	21,909,600	5.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09,600	5.19	21,909,600	5.19
合计		273,889,600	64.91	268,660,000	63.67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风语筑
股票代码:6034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晖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99弄××号××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辛浩鹰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99弄××号××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101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程晓霞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99弄××号××室
股票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风语筑	指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励构投资	指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晖、辛浩鹰、励构投资、程晓霞
本次权益变动	值	辛浩鹰、励构投资、程晓霞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减持合计超过5%。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李晖基本情况

(1)姓名:李晖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4040319700201××××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99弄××号××室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辛浩鹰基本情况

(1)姓名:辛浩鹰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4040319700201××××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99弄××号××室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程晓霞基本情况

(1)姓名:程晓霞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11019500102××××
(5)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99弄××号××室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励构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342137381 4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33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101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李晖、辛浩鹰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程晓霞为实际控制人辛浩鹰的母亲。李晖持有励构投资21.20%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励构投资及程晓霞女士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晖、辛浩鹰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晓霞、励构投资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60%;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晖、辛浩鹰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晓霞、励构投资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67%。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达到5%以上。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辛浩鹰计划自2021年9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的不超过8,439,32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以及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数: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辛浩鹰	98,100,000	33.65	129,300,400	30.64
李晖	81,000,000	27.78	117,450,000	27.83
励构投资	20,000,000	6.86	21,909,600	5.19
程晓霞	900,000	0.31	0	0
合计	200,000,000	68.60	268,660,000	63.67

注: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辛浩鹰、李晖和励构投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亦发生相应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与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变动不足5.06%系差异化分红、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辛浩鹰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1.06.28-2021.11.03	12,944,600	3.07
李晖	-	-	-	-
励构投资	集中竞价	2020.12.07-2021.06.04	6,190,400	1.68
程晓霞	集中竞价	2020.12.07-2021.03.05	900,000	0.31
合计	-	-	20,035,000	5.06

注:励构投资和程晓霞的减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风语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5月4日-2021年11月4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
辛浩鹰	集中竞价	4,219,600	1.00	14.82-18.42
辛浩鹰	大宗交易	8,725,000	2.07	13.64-15.65
励构投资	集中竞价	4,190,400	0.99	17.18-19.43
合计	-	17,135,000	4.06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通讯地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静安区
股票简称	风语筑	股票代码	6034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李晖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辛浩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4	程晓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0,000,000 持股比例:68.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数量:20,035,000 减持比例:5.06% 变动后持股数量:268,66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86,950	1.228%	41,886,950	2.3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906,886	98.772%	1,740,906,886	97.650%
总股本	1,782,793,836	100%	1,782,793,836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86,950	1.228%	31,886,950	1.7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906,886	98.772%	1,750,906,886	98.211%
总股本	1,782,793,836	100%	1,782,793,836	1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8.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55亿元,流动资产为26.77亿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0.56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1.96%和2.09%,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经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独立董事关于股份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10月15日和10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046)。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并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1-03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投资”)通知,中油投资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宜于近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5日,中油投资分别与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油投资受让前述主体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7,675,5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2%,该等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1年8月10日,中油投资分别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闫长勇、孙冠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油投资受让前述主体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03,624,7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7%;胜利投资还于同日向中油投资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将其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26,386,3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投资行使。

2021年9月16日,中油投资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30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21年10月18日,中油投资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合计竞得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726,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并于同日收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司法拍卖相关安排及《竞买须知》、《竞买公告》的要求,中油投资按时交付了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本次拍卖事项尚待履行法院出具裁定、股份变更过户等程序。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18日、2021年10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1.近日,中油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油投资协议受让闫长勇、孙冠杰、胜利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03,624,7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7%)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2021年8月10日胜利投资向中油投资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胜利投资于2021年11月3日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所持上市公司26,386,3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投资行使。根据监管要求,在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中油投资和胜利投资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有股份情况		股份过户后			
			持有股份情况		可以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胜利投资	87,886,314	9.99%	26,386,314	3.00%	0	0
闫长勇	15,101,119	1.72%	0	0	0	0
孙冠杰	27,023,600	3.07%	0	0	0	0
中油投资	47,675,503	5.42	151,300,222	17.19%	177,686,536	20.19%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中油投资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77,686,536股(含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19%,中油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许铁良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油投资于2021年10月18日拍卖竞得的股份(详见2021年10月19日《关于公司股东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正在履行过户程序,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中油投资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221,413,533股(含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6%。

三、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回购注销原因:因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000	7,000	2021年11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42.35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1年10月25日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到期不续签合同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3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向上述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82,3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189,360	-7,000	53,182,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00,000	0	17,500,000
股份合计	70,689,360	-7,000	70,682,360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7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